

臺北市政府 104.09.09. 府訴一字第 1040911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08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物占用本府財政局經營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2 平方公尺，該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08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前繳納其占用期間（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）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3 萬 4,012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前開本府財政局 104 年 6 月 2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082200 號函之內容，係該局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，乃基於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身分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屬私權爭執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

9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